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托对其拟
处置溴化锂溶液市场回收价值
评估咨询报告

中价信评字(2026)第 016 号

中价信（山东）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2
二、 评估目的	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四、 评估基准日	3
五、 评估依据	3
六、 评估方法	4
七、 评估程序	4
八、 评估过程	5
九、 评估结论	7
十、 特别事项说明	8
十一、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
十二、 评估报告日	9
附件	
1. 部分勘验照片	
2. 委托书	
3. 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评估机构备案资质复印件	
5.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托对其拟处置 溴化锂溶液市场回收价值评估咨询报告

中价信评字(2026)第 016 号

绪言：

中价信（山东）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的委托，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评估规范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拟处置溴化锂溶液的市场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均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所在地：威海市文化西路 2 号

二、评估目的

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的委托，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拟处置溴化锂溶液的市场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处置物资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委托人提供的拟处置的溴化锂溶液。本次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提供的拟处置物资申报范围相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五、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
8. 《山东省价格鉴证评估操作规范》；
9. 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二）经济行为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评估委托书。

（三）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委托物情况；
2.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情况；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4. 其它相关资料。

（四）拟处置物资权属依据：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为拟处置物资所有人。

六、评估方法

根据鉴定目的、被鉴定物资的类型及实际状况，结合行业鉴定规范，本次鉴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程序

评估过程包括自接受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评估报告的全部工作过程。

1. 评估的前期工作：

经我公司与与委托人洽谈，明确鉴定目的、范围等核心事项，签订鉴定委托合同，收取相关资料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确定 2026 年 08 月 03 日为评估基准日，同时拟定评估方案，制定评估工作计划。

2. 方案制定：

根据委托要求及物资特点，拟定专项鉴定评估方案，明确鉴定人员、勘查计划、技术标准及工作时限。

3. 技术分析：

结合现场勘查结果、资料核验情况，运用选定的鉴定方法，对影响溶液价值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4. 结论形成：

汇总各项分析结果，对照行业回收标准，形成初步鉴定结论；与委托人沟通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复核，撰写评估报告。

八、评估过程

经现场勘验，该批溴化锂溶液存放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研究院 2 号楼负一层。溴化锂溶液由黑色密封桶储存，桶身标注厂商为江明市图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单桶重量为 25kg。经测量，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批溶液浓度符合市场回收价值溶液约为 200kg 左右，其余溶液未符合市场回收标准，如图 1、2 所示。



图 1



图 2

九、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拟处置溴化锂溶液市场回收价值评估金额为：2000.00 元，金额大写：贰仟元整。（注：该评估意见已包含运输费、搬运费等成本支出）

十、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师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作出的判断。

（二）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经济等未决事项委托单位未提供有关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

（四）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一、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本评估报告仅由中价信（山东）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本评估结论仅是对拟处置物资市场回收价值的评估并仅为委托人物资处置提供参考。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有效期为一年，从报告提交日 2026 年 08 月 1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8 月 11 日。

价格鉴证师/高级科技咨询师：赵帅华

证书编号：0022266/20253009

价格鉴证师/科技咨询师：武旭

证书编号：0022115/20252003

中价信（山东）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部分勘验照片



鉴定评估委托书

受委托机构	中价信（山东）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事由	
鉴定评估 目的要求	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拟处置溴化锂溶液市场回收价值进行鉴定，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拟处置资产提供参考依据。
事项说明	
基准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送检材料	拟处置资产相关资料等
委托方	(签字.公章) 经办人：联系电话：







中国价格协会制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T5DAL74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中价信（山东）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艺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检验检测业务；商业。
注册资	本 叁佰零壹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28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泺口街道无 影山西路邻里中心B-3-039 -2（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09日

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2月05日启用,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不得涂改、变造、伪造,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注: 本营业执照不得作为贷款、担保、抵押等业务的证明文件, 具体用途以相关银行文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